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本公司宣佈,為實行該計劃,(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受託人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購買合共37,575,000股股份;及(ii)受託人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陸續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受託人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指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受託人就該計劃以總代價149,999,400港元及平均代價每股股份約3.992港元,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購買合共37,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74%(「購買股份」)。受託人須就該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考慮到(1)股份以低於本公司表現及相關價值的水平買賣,表示有良好機會收購股份作為該計劃項下未來股份獎勵的儲備;(2)本公司有意以較確定及合理的購買價為該計劃購買相對大量股份;及(3)於該公告披露的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購買股份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受託人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就該計劃陸續在市場上購買股份。進一步詳情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審查及釐定將 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條件。

>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 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